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 99 期

<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100.10.18)

一、法規篇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為尊重參加面試人員私領域並避免爭議，各機關於辦理各類職缺公開甄(遴)選時，不宜詢問參加面試者與業務無關問題(如婚姻或生育狀況等)。
【教育部 100.09.19 臺人(一)字第 1000166409 號函】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各機關公務人員配合公務需要，經本機關核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於參加本機關職務陞任甄審時，其於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考績、獎懲、訓練及進修等評分採計規定。【教育部 100.09.21 臺人(一)字第 1000162948 號函】
-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發布調整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0.09.21 臺人(一)字第 1000162126 號函】
- (四)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兼任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監察人職務，得視為當然兼職。【教育部 100.09.26 臺人(一)字第 1000169404B 號函】
- (五)內政部 100 年 9 月 1 日台內警字第 1000871863 號令修正發布「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8 條之 1 條文。
【教育部 100.09.27 臺人(一)字第 1000168771 號函】
- (六)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2 點、第 11 點，並自 100 年 9 月 21 日生效。【教育部 100.09.29 臺人(一)字第 1000172754 號函】
- (七)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台塑企業麥寮園區對空氣品質影響評估與諮詢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經轉請銓敘部本(100)年9月15日部法一字第1003415223號函釋復略以：旨揭諮詢委員會因非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且公務員僅得以專家身分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爰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應台塑企業之聘請，擔任其所成立之「台塑企業麥寮園區對空氣品質影響評估與諮詢委員會」委員職務。
【教育部100.09.30臺人(一)字第1000168775號函】
- (八)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避免作業疏失，以落實依法行政，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特將該會100年1至6月審理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不含考績(成)事件〕，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其要旨，以為各機關辦理申訴、復審業務之參考。另為提升陳述意見之便利性，並提高審議效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99年5月份起，開始辦理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以節省公務人員或機關代表之時間、勞力及費用，敬請各機關廣為宣導知悉，並多加利用。
【教育部100.09.14臺人(二)字第1000165782號函】

- (九)有關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依規定核給公假5日,得以時計,另查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略以,經核定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優秀公務人員者,給公假5天,爰當選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依規定核給之公假5日,比照上開函釋規定每次請假得以時計。【教育部100.09.20臺人(二)字1000162636號函】
- (十)鑒於邇來不時發生國立大學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並請檢討等情事,請各校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教育部100.09.23臺人(二)字第1000151074號函】
- (十一)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6條揭櫫之教育中立原則,加強維護選舉期間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並請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
【教育部100.10.06以臺人(二)字第1000179520號函】
- (十二)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函請各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廠商辦理未婚聯誼活動,請務必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防止參與活動者個人資料外洩或供其他使用。【教育部100.10.05臺人(二)字第1000179233號書函】
- (十三)「中華民國101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可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pa.gov.tw>)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教育部100.10.06臺人(二)字1000177246A號函】
- (十四)檢送銓敘部研商「短期職務代理及各類臨時性職務如何認定是否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第5款所定全職工作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請配合辦理。
【教育部100.09.26臺人(三)字第10000161120號函】
- (十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後,依該法第17條第3項及第29條第1項等規定,退休再任辦理重行退休,且二次退休均得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計算一案,由最後服務之機關學校依其支(兼)領月退休金比例按規定分段計算合併發給,上開2次核定退休年資合計所支年終慰問金與現行規定相同,即最高給與95%。【教育部100.9.29臺人(三)字第1000159173號函】

二、動態篇

(一)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及單位	原職及單位	生效日期
陳文祺	退休		秘書處駕駛	100.10.03
陳美娟	本機關調升	教學媒體處秘書	輔導處輔導員	100.10.16

(二)【教職員工人文素養學習體驗暨文康活動照片集錦】

🌸 辦理日期：100年9月25~26日

🌸 活動地點：井仔腳瓦盤鹽田、七股潟湖、尖山埤休閒遊、台糖烏樹林糖廠

北門潟湖簡報~黑腹燕鷗



井仔腳瓦盤鹽田體驗



七股潟湖乘膠筏—烤鮮蚵~踏浪抓蟹+摸蛤仔



遊尖山埤江南渡假村趣



烏樹林車站~懷舊的五分車



(三) 本校 10 月份壽星名單

Happy
birthday!



張雲良先生
陳達武老師
江瑞賓先生
朱 蕻小姐
林日霞小姐
王文良先生
彭寶珍小姐
吳能蕙組長

鄭筑尹小姐
賴維堯老師
陳志文組長
廖明發組長
劉天蕙組長
王馥秀小姐
陳煌遙執行長

許淑滿小姐
郭天龍先生
林家伸先生
陳佑翔小姐
張玲華小姐
吳昌振組長
林秀芳小姐

林淑慧小姐
徐潔宜小姐
洪敏琬老師
洪秀婉小姐
朱湘吉老師
劉瑞雲小姐
李慶國先生

林宜慧小姐
李鳳蓮小姐
郭秋田組長
陳松柏老師
毛祖瑜小姐
張樑治組長
蕭玉芬小姐

(四) 生活嘉言



Use makes perfect.
多用就不會生鏽



Look before you leap.
三思而後行



Discretion is the better part of valor.
勇敢貴審慎